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信		魏利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大道3402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大道3402号
电话	0755-27402880		0755-2740288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wg.com		zhengquanbu@szw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血液制品3大类9种产品共21个规格的批准文号,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范畴,主要指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和某些特定疾病的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血液制品按照功能和结构的不同主要分为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

分类	品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主要用于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等。
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的母亲及所生的婴儿、意外感染的人群、与乙型肝炎患者和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的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支气管哮喘、过敏性皮肤病、荨麻疹等过敏性疾病。
凝血因子	人纤维蛋白原	主要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及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687,949,170.73	623,389,547.26	10.36%	566,136,60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36,847.60	154,749,234.61	1.22%	153,226,9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664,423.56	144,234,555.59	2.38%	143,946,71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40,259.35	28,614,445.58	247.87%	126,405,73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64	-11.59%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64	-11.59%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18.54%	-5.96%	34.3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459,319,731.47	1,374,672,203.54	6.16%	909,879,5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5,784,762.05	1,203,147,914.45	8.53%	506,441,679.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048,503.56	168,069,082.59	169,392,021.64	219,439,56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43,545.96	44,421,377.25	38,906,078.21	48,565,8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68,577.49	41,517,314.90	36,033,569.43	46,644,9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5,670.89	24,704,325.85	58,323,215.85	63,308,388.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25%	70,470,000	70,470,00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5%	7,830,000	7,83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2,700,000	2,700,000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769,300			
李曼	境内自然人	0.59%	638,9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7%	400,000			
唐武盛	境内自然人	0.37%	396,692			
刘付安	境内自然人	0.36%	389,200			
刘聪聪	境内自然人	0.31%	330,00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0.28%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费力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股,合计持有26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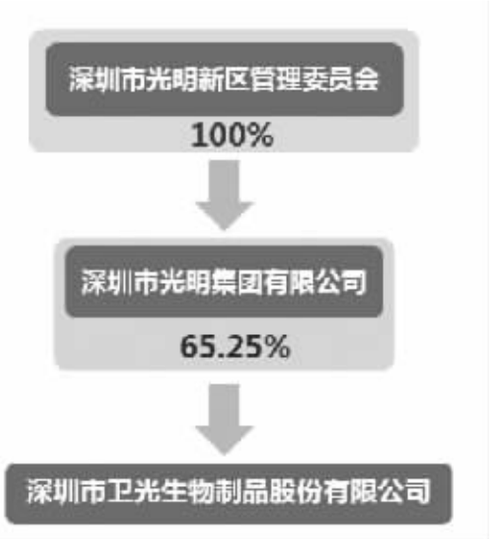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关键年,新版基药目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辅助用药目录等都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总体来说,国内医药市场增速放缓。血液制品行业呈现出原料血浆持续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进入血浆规模和产品结构并重时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对内挖潜现有浆站能力,加强生产管理,持续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完善质量体系,对外多元化推广产品,通过不同渠道开拓市场;同时引进具有前瞻性、创新型人才,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科研平台潜力,确保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949,170.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636,847.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血白蛋白	311,149,728.84	223,757,539.12	28.09%	20.94%	34.14%	-7.0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30,379,039.61	144,664,776.99	37.21%	-6.63%	3.55%	-6.17%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80,808,546.62	20,105,851.93	75.12%	30.17%	-8.09%	10.36%

注: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并提示其中是否存在变化。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报表格式进项相应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项目中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报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对公司以往年度报表列示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应收票据	-43,396,750.86
	应收账款	-49,635,180.0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3,031,930.86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16,512.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16,512.70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应付利息	-92,367.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367.99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报	管理费用	-25,626,115.53
	研发费用	25,626,115.53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利息费用	12,886,761.05
	利息收入	1,539,564.95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及适用时点。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两票制”、“一票制”等制度的实施,公司应收款项的结构与坏账风险水平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不能客观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公司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	5%
1-2年	3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本期及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期间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未分配利润”。

目前公司无法预测未来应收款项的结构、余额及账龄情况,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0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北侧(中央坡公馆旁)业务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知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3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才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收入和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中实现营业收入6.88亿元,同比增长10.36%;实现净利润1.57亿元,同比增长1.22%;实现每股收益1.45元;实现资产总额14.59亿元,同比增长6.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06亿元,同比增长8.5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54.03万元,同比增长101.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2,400,000.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230002号》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230004号》有关募集资金存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农业银行光明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73,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锦才、张战、孙淑营、张绿、林积奖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2019年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共需投入2126.0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230004号;

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482300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1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11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北侧(中央坡公馆旁)业务楼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收入和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中实现营业收入6.88亿元,同比增长10.36%;实现净利润1.57亿元,同比增长1.22%;实现每股收益1.45元;实现资产总额14.59亿元,同比增长6.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06亿元,同比增长8.5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54.03万元,同比增长101.2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认可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农业银行光明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3,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能有效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1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每十股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0	3.00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税前),共计人民币32,4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1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合作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